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中义先生、叶建华先生、张德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